上海新版社会保障卡换发通告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发行加载金融功能社会保障卡的有关工作要求，经市政府同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启动上海新版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新版社保卡）集中换发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发放范围

新版社保卡的发卡对象为本市户籍人员以及依法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境内来沪人员。

二、主要功能

新版社保卡是基于国产密码、具有金融功能的单芯片双界面社会保障卡，具有电子凭证、信息记录、自助查询、就医结算、缴费和待遇领取以及金融支付等基本功能。

三、服务银行

通过公开招标，参与新版社保卡换发的服务银行分别为：上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中国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中国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等 11 家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四、换发安排

从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计划用两年时间全面完成本市户籍人员新版社保卡换发、基本完成非本市户籍参保人员换发。

（一）2019 年 1 月 –2019 年 6 月，全市退休人员主要通过服务银行及社区受理网点办理换发。

（二）2019 年 4 月 –2019 年 6 月，中小幼（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高中阶段在籍学生）人员分区分批主要通过网上服务平台办理换发。

（三）2019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在职人员主要通过单位批量办理换发。

五、主要换发方式

（一）退休人员。主要在相关服务银行网点换发，原则上选择养老金代发银行，也可选择其他银行作为本人新版社保卡开户银行。

（二）中小幼人员。由家长根据学校通知，通过网上服务平台，帮助孩子自助办理换发手续。家长可在 11 家服务银行中选择 1 家，作为新版社保卡开户银行。

（三）在职人员。主要由服务银行会同用人单位统一组织换发。原则上选择单位工资代发银行，也可选择其他银行作为新版社保卡开户银行。工资代发银行多于 1 家的，由单位选择其中 1 家。

（四）集中换发期间，其他各类人员可到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网点（以下简称社区受理网点）办理换发。

六、过渡衔接

新老社保卡换发期间，实行新老卡并行使用。尚未换发新版社保卡或未办理开通手续的，老版社保卡仍可继续正常使用。

七、新版社保卡信息采集及制发

集中换发期间，按照先信息采集、后制卡发放的原则，上海市社会保障和市民服务信息中心将根据办理渠道和信息采集时间分批制发。新版社保卡未制作开通前，老版社保卡仍可继续正常使用。

新版社保卡默认使用二代居民身份证照片。

八、换发费用

新版社保卡免费换发，同时免收银行管理费、年费及开卡费等。

九、新版社保卡开通及补换

（一）新版社保卡须开通方可使用。持卡人可到相关服务银行网点同步开通金融功能和社保功能，也可到社区受理网点仅开通社保功能。

（二）持卡人新版社保卡遗失、损坏的，可到相关服务银行网点或社区受理网点办理补换。

（三）持卡人老版社保卡遗失、损坏的，可到社区受理网点办理补换。

十、咨询服务

1.咨询服务热线

962222 咨询新版社保卡申领、补换、发放等相关业务；

12333咨询新版社保卡社保应用相关业务；

962218 咨询新版社保卡医保应用相关业务；

服务银行服务热线咨询新版社保卡金融应用相关业务。

2. 网上服务平台

“上海市民信息服务网”（www.962222.net），“上海社保卡”App 及微信公众号咨询新版社保卡申领、补换、发放等相关业务；

“上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www.12333sh.gov.cn）咨询新版社保卡社保应用相关业务；

“上海医保网”（www.shyb.gov.cn）咨询新版社保卡医保应用相关业务。

上海市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 月

2019年兵役登记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上海市征兵工作条例》，现将 2019 年静安区范围内适龄公民兵役登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对象范围

兵役登记对象包括本区各街道（镇）适龄公民和高等学校适龄公民。街道（镇）适龄公民是指：凡具有本市常住户籍、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至 22 周岁（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男性公民（不含本市高校在校大学生和应届毕业生）和年龄不超过 24 周岁（199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普通高等学校男性毕业生。高等学校适龄公民是指：凡具有本区部属、市属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学籍（不限户籍），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至 22 周岁（1997 年 1 月 1 日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男性在校生和年龄不超过 24 周岁（199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男性应届毕业生。

二、方法步骤

①1 月 10 日起，所有适龄公民即可登陆“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进行网上兵役登记和应征报名；各街道（镇）和高等学校可以采取以学校班级为单位集中组织和个别上门登记相结合的办法，组织适龄公民进行网上兵役登记和应征报名。3 月 31 日前，所有适龄公民完成网上兵役登记和应征报名工作。

②1 月 10 日起，各街道（镇）和高等学校常态设立兵役登记站，受理适龄公民政策咨询、现场确认和初检初审，核发或审验《上海市适龄公民兵役证》，并按规定比例择优确定预征对象，最大化地把大学毕业生确定为

预征对象。各高等学校和街道（镇）分别于 5 月 31 日、6 月 30 日前完成预征对象确定工作。

三、有关规定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依法组织或督促适龄公民及时进行网上兵役登记、应征报名、现场确认、初检初审和确定预征对象等工作，在职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视为出勤。凡在本通告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兵役登记或办理兵役证年度审核手续的适龄公民，须向其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武装部申请补登并说明原因。凡不参加当年兵役登记的适龄公民，均不能被推荐、确定为预征对象，不能征集入伍，有关部门和单位也不能受理其就业、就学、出境和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申请，并将其纳入国防领域严重失信人员名单实施联合惩戒。适龄公民如拒绝、逃避兵役登记或者征兵体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阻碍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或者征兵体检，经教育不改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咨询受理

兵役法律法规和征兵政策规定，可查询“上海征兵”政府门户网站（网址：zbb.sh.gov.cn）或拨打各街道（镇）征兵办咨询电话。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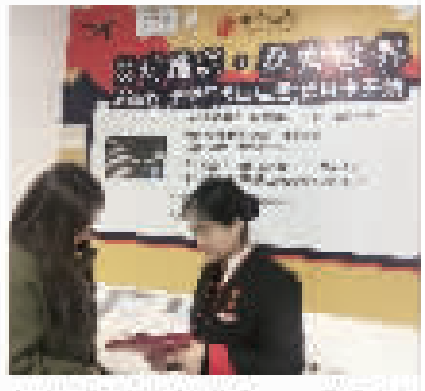
高效解决出国手续繁杂难题